

附件 4

开封市市区小学升初中有关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家长：

您好！

现就 2022 年开封市小学升初中有关政策内容告知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益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学校不收学费、杂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收取费用的项目、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3. 2022 年我市小升初招生政策规定，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均以电脑派位的形式进行新生录取。一经录取需到录取学校报到入学。各民办学校需按公示的标准收费，不准以考试成绩高低等变更收费标准。选择民办学校的学生一定要结合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需按公示的收费标准缴费入学。录取到民办学校后因其他原因无法到校就读，由户口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区属初中就读。

4. 任何学校不得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过的学生。

5. 严格按照市区招生录取结果为小学毕业生接续初中学籍，不服从电脑派位结果的学生及家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其他有关政策请认真查看《关于做好 2022 年开封市市区小学升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特此告知

学生姓名：

学生家长（签名）：

毕业小学：

年 月 日

